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1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聘請2021年審計機構
獨立董事薪酬支付方案
外部監事薪酬支付方案
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選舉喻旻昕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本行2020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報告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6頁。

本行將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依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6頁，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8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均須根據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1年4月3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1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17
附錄二 — 本行2020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報告	26
附錄三 —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附錄四 —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 「2021年第一次H股 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擬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 「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 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擬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行及其子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列貨幣金額均指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執行董事：

陳曉明先生(董事長)

羅焱先生

徐繼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闕泳先生

李占榮先生

劉桑林先生

鄧健新先生

卓莉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蕊女士

張旺霞女士

黃顯榮先生

王芸女士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

金融大街699號

江西銀行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1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聘請2021年審計機構
獨立董事薪酬支付方案
外部監事薪酬支付方案
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選舉喻旻昕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本行2020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報告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一. 緒言

本行將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1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聘請2021年審計機構；獨立董事薪酬支付方案；外部監事薪酬支付方案；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選舉喻旻昕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聽取本行2020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報告。類別股東會議上將提呈批准：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其中，關於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的議案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通函旨在載列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處理的事務

1.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0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章節。

2.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0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章節。

3.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0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確指引下，在總行黨委、董事會的堅強領導下，在股東和社會各界支持下，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疫情和面對艱巨的防範風險、三大整改攻堅戰，集團上下緊扣當年各項工作方針和經營目標，攻堅克難、穩中求進，各項業務保持了穩步的發展。有關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0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本議案經由2021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批准。

4. 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21年是中國共產黨成立100週年，是「十四五」開局之年，也是本行邁向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之年和「鞏固深化年」。全行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確領導下，在省財政廳和省金融局的指導幫助下，圍繞全省十四五規劃重點任務，主動適應新發展階段、積極融入新發展格局，按照全行總體工作要求及經營目標，編製了本行2021年度財務預算。現將本行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匯報如下：

(1) 集團2021年面臨的主要形勢

2021年，集團經營管理面臨的國內外主要形勢有如下幾個特點：國際環境日趨複雜，全球和國內經濟不確定性明顯增加；銀行業同質化競爭加劇，減費讓利政策持續，信貸收益率持續下降，存款成本居高不下，本行也面臨利差收窄、增量不增收的狀況，盈利能力面臨挑戰。後疫情時代經濟復甦，信貸需求增加，本行回歸本源，擴大信貸投放，支持綠色金融、新興產業和普惠金融，轉型發展帶來新的機遇。

(2) 集團2021年總體經營目標和策略

(I) 總體經營目標

2021年總體經營目標：營業收入、淨利潤同比增長10%；保持存貸款市場份額不下降；存款日均增長人民幣360億元，增速12%；貸款增長不低於人民幣400億元，增速不低於17%，重點推進綠色金融、新興科技產業金融，普惠小微貸款增速不低於各項貸款增速；不良資產率、不良貸款率實現「雙降」。

(II) 總體經營策略

為實現2021年總體經營目標的全面完成，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加快構建江西新發展格局提供有力金融支持。2021年以「穩增長、促投放、降成本、清不良」為總體經營策略。

(3) 集團2021年財務預算

(I) 集團2021年主要業務指標計劃

- ① 資產總額力爭突破人民幣5,000億元，新增人民幣413億元，增幅9.01%；
- ② 貸款餘額人民幣2,655億元，新增人民幣421億元，增幅18.84%；
- ③ 一般存款日均餘額人民幣3,383億元，新增人民幣360億元，增幅11.92%；
- ④ 不良貸款率不超過1.73%；
- ⑤ 撥備覆蓋率不低於監管標準（核銷不良資產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具體核銷視年度經營情況確定）；
- ⑥ 資本充足率在10.5%以上；
- ⑦ 淨利潤人民幣20.95億元，較上年增長10%。

(II) 集團2021年財務收支計劃

- ① 營業收入：營業收入計劃人民幣114.17億元，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11.38億元，增幅11.07%。主要依靠存貸規模持續增長促進營業收入提升。
- ② 營業支出：營業支出計劃人民幣86.1億元，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8.02億元，增幅10.27%。其中：

- (i) 業務及管理費人民幣35.65億元，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1.87億元，增幅5.52%。其中工資總額計劃人民幣17.08億元，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0.71億元，增幅4.34%。
 - (ii) 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48.88億元，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6.03億元，增幅14.09%。計劃安排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不良資產核銷額度，具體核銷視年度經營情況確定。
- ③ 利潤計劃：利潤總額人民幣28.00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3.16億元，增幅12.71%；淨利潤人民幣20.95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90億元，增幅10%。

本議案經由2021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批准。

5.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0年，本行(母公司)經審計後淨利潤為人民幣17.86億元。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和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相關規定，結合監管要求和考慮資本市場要求，兼顧股東價值回報要求，為進一步夯實基礎，增強抗風險能力，擬定以下利潤分配方案。

(1) 本行審計後2020年利潤及相關指標情況

經審計，本行(母公司)淨利潤及相關指標如下：

2020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7.86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21億元，下降6.32%；資產收益率(ROA)0.40%；淨資產收益率(ROE)5.17%。

2020年末不良貸款率1.70%、資本充足率12.39%、撥備覆蓋率154.53%。

(2) 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利潤分配要求，參考同業對股東分紅情況，本行2020年利潤分配初步方案如下：

- ① 按當年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79億元；
- ② 按2020年末本行風險資產餘額的1.5%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2.25億元；
- ③ 按股本的5%向全體股東現金分紅人民幣3.01億元；
- ④ 剩餘利潤人民幣10.81億元留存「未分配利潤」。

本行將會向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01億元，即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列值及派發。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持有人將以等值港元派付股息。就該換算而言，人民幣將會按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包括當日，即本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預期股息將於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派付。

本行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議案經由2021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批准。

6. 2021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規劃要求，更好的為業務的發展配置合理的財務資源和提供有效保障，本着審慎、合理的原則，制訂了2021年資本性支出計劃。該計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議案經由2021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批准。

7. 聘請2021年審計機構

本行於2016年通過邀請招標的方式，聘請了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境內審計機構，並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進行了續聘。自本行2017年籌備港股IPO以來，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境外審計機構，並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進行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有對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豐富經驗和職業素養。為保持本行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擬繼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行2021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任期至本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本議案經由2021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批准。

8. 獨立董事薪酬支付方案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為有效發揮獨立董事履職盡責作用，本行擬訂如下獨立董事薪酬方案，並與履職考核掛鉤。

(1) 適用對象

本行在任的獨立董事。

(2) 薪酬標準

參照與本行規模相近的其他城商行獨立董事薪酬的平均水平，本行董事會境內獨立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為稅前人民幣15萬元，境外獨立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為稅前人民幣20萬元。除監管規定的最低履職時間外，在本行工作（包括調研、培訓和會議等）時間，按每天人民幣1,000元給予津貼。

(3) 獨立董事履職考核的主要指標

根據監管部門對獨立董事履職要求並結合本行實際，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履職考核的主要指標為：

- ① 工作時間：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其中：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工作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
- ② 出席會議：每年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例會次數不得少於10次；
- ③ 調研或培訓：每年至少參加1次本行組織的調研或培訓。

(4) 考核

監事會每年根據最新修訂的履職評價辦法對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進行綜合評價，評價結果分為「稱職、基本稱職、不稱職」。其中評價結果為「基本稱職」，扣薪酬的20%；評價結果為「不稱職」，扣薪酬的50%，並建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5) 其它事項

- ① 獨立董事薪酬及津貼按年發放，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職時間和履職情況發放薪酬。
- ② 上述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其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統一由本行代扣代繳。

本議案經由2021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批准。

9. 外部監事薪酬支付方案

為有效發揮外部監事履職盡責作用，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及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擬訂如下薪酬支付方案。

(1) 適用對象

本行在任的外部監事。

(2) 薪酬標準

參照與本行規模相近的其他城商行外部監事薪酬的平均水平及本行獨立董事薪酬標準，本行境內外部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5萬元，境外外部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0萬元；在監管規定的最低履職時間之外，在本行工作（含參加培訓、調研和會議等）時間，按每天人民幣1,000元給予津貼。

(3) 履職指標

根據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本行外部監事履職考核的主要指標為：

- ① 工作時間：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
- ② 出席會議：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
- ③ 調研或培訓：每年至少參加1次本行組織的調研或培訓。

(4) 考核評價

監事會每年根據最新修訂的履職評價辦法對外部監事年度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評價結果分為「稱職、基本稱職、不稱職」。其中評價結果為「基本稱職」，扣薪酬的20%；評價結果為「不稱職」，扣薪酬的50%，並建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5) 其他事項

- ① 外部監事薪酬及津貼按年發放，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職時間和履職情況發放薪酬。
- ② 上述金額均為稅前金額，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統一由本行代扣代繳。

本議案經由2021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批准。

10. 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本議案的內容尚在進一步準備過程中，將盡快在補充通函內披露。

11. 選舉喻旻昕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於2021年3月26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3月2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選舉喻旻昕先生（「喻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以接替闕泳先生辭任而出現的空缺。喻先生的任職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董事資格之日起生效，任期至本行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喻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喻旻昕先生，1977年10月出生，碩士本科學歷，註冊會計師資格、高級會計師職稱，現任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喻先生曾任江西省外貿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主持工作)、財務部經理，江西省省屬國有企業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審計部經理、財務部經理等職務；期間，喻先生兼任南昌市信仁富基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喻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喻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薪酬。

本議案經由2021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批准。

12. 本行2020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報告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有關本行《2020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三.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行擬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分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於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寄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和附錄四。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四.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之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的規定，若然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其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和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相應中止，直至相關情形消失。

五.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起至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以作登記。

六.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每一項普通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七. 其他資料

提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曉明

中國，南昌，2021年4月30日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1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根據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江西銀行」）戰略發展規劃要求，更好的為業務的發展配置合理的財務資源和提供有效保障，本着審慎、合理的原則，制訂了2021年資本性支出計劃。現將2020年資本性支出執行情況與2021年資本性支出計劃情況匯報如下：

一、2020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執行情況

(一) 資本性支出總體情況

1.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2020年本行通過對低效網點的有效撤併，在有效清理非生息資產的基礎上，合理安排當年資本性支出。截至2020年12月底，全行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淨值合計為人民幣356,281萬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1,318萬元，減少28%。具體如下表：

江西銀行2020年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總體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類別	2020年期初數			2020年年末數			增長率%		佔比
	原值	累計折舊	淨值	原值	累計折舊	淨值	淨值較上年增長	(按淨值計算)	
房屋及建築物	343,725	67,701	276,024	353,118	80,603	272,516	-3,508	-1.27%	76.49%
電子設備	92,146	68,203	23,943	97,984	73,362	24,622	679	2.84%	6.91%
房產裝修	39,772	13,015	26,757	37,247	17,303	19,944	-6,813	-25.46%	5.60%
其他	63,445	22,570	40,875	65,939	26,739	39,200	-1,675	-4.10%	11.00%
合計	<u>539,088</u>	<u>171,489</u>	<u>367,599</u>	<u>554,288</u>	<u>198,007</u>	<u>356,281</u>	<u>-11,318</u>	<u>-28.00%</u>	<u>100%</u>

2. 長期股權投資。年末餘額人民幣190,610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139.5萬元。分別為2020年7月受讓南昌市金佑金不銹鋼管製品有限公司所持進賢瑞豐村鎮銀行的股權450萬股，轉讓總價款人民幣139.5萬元；2020年10月對進賢瑞豐村鎮銀行定向增資人民幣5,000萬元。

(二) 2020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執行情況

1. 擬投資理財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人民幣10億元因條件不成熟暫未實施。
2. 固定資產及長期待攤費用年度計劃人民幣66,989萬元，受疫情影響，部份項目未按計劃實施，實際投入人民幣24,365萬元，完成年度計劃的36.37%，與計劃差異的主要情況如下：

一是房產與基建投入較計劃少投入人民幣2.42億元，主要原因為：萍鄉分行辦公用房購置計劃未實施少投入人民幣0.5億元；贛江新區自建營業用房尚未進入建設期少投入人民幣0.39億元；吉安分行購置辦公大樓投入較計劃少人民幣0.27億元；上饒分行辦公大樓項目因實施進度原因少列人民幣0.15億元；網點裝修項目因進度原因少列人民幣0.99億元。

二是IT科技系統及設備較計劃少投入人民幣1.35億元，主要是部份系統因方案論證未完成或因疫情延後而尚未實施。

三是監控設備、辦公家具及設備由於網點裝修未實施等原因少投入人民幣0.48億元。

江西銀行2020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執行情況

單位：萬元，%

類別	計劃數	實際支出數	計劃完成率
一、長期股權投資	105,140	5,140	4.89%
理財子公司	100,000		0.00%
進賢瑞豐村鎮銀行定向增資	5,140	5,140	100.00%
二、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62,770	22,862	36.42%
(一) 房屋類	34,252	12,719	37.13%
購置及自建房產	25,589	11,197	43.76%
自有房產裝修	8,663	1,522	17.57%
(二) 信息科技系統建設及 設備、辦公設備及 其他類	28,518	10,143	35.57%
信息科技系統建設及 設備	21,708	8,211	37.82%
安防設備	1,694	695	41.01%
空調設備	2,024	206	10.20%
營業大廳設備	1,057	555	52.52%
辦公設備及其他	1,816	257	14.13%
車輛	219	219	100.00%
三、長期待攤費用	4,219	1,503	35.62%
租入營業網點裝修	2,261	209	9.24%
2020年續建裝修項目	1,363	1,130	82.91%
全行牌樓裝修	595	164	27.56%
總計	<u>172,129</u>	<u>29,505</u>	<u>17.14%</u>

二、2021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2021年度資本性支出總預算為人民幣79,410萬元。其中：續建項目支出人民幣25,157萬元，新增項目支出人民幣54,252萬元。

江西銀行2021年資本性支出計劃匯總表

單位：萬元

類別	新增項目	續建項目	合計	2020年 實際支出
一、房產構建及裝修類	30,345	19,804	50,149	14,222
(一) 自有房產類	24,003	19,071	43,074	12,719
1. 購置及自建房產	19,849	13,823	33,672	11,197
2. 自有房產裝修	4,154	5,248	9,402	1,522
(二) 租入營業用房裝修	2,500	733	3,233	1,339
(三) 全行牌樓裝修	1,073		1,073	164
(四) 全行安防未達標網點 進行牆體及現金櫃 枱改造	2,112		2,112	—
(五) 全行裝修網絡佈線	657		657	
二、信息科技類	16,207	5,354	21,561	8,211
(一) 系統建設類	11,768	3,217	14,985	—
(二) 監管及政策性項目 預留	1,185		1,185	—
(三) 全行IT辦公設備更新	955		955	—
(四) 業務延伸合作項目	2,299	2,137	4,435	—

單位：萬元

類別	新增項目	續建項目	合計	2020年
				實際支出
三、辦公設備及其他類	7,700	—	7,700	1,932
(一) 安防設備	1,753		1,753	695
(二) 空調設備	2,653		2,653	206
(三) 營業大廳設備	557		557	555
(四) 辦公設備及其他	2,657		2,657	257
(五) 車輛(不含稅費等)	80		80	219
四、股權投資	—	—	—	5,140
總計：	<u>54,252</u>	<u>25,157</u>	<u>79,410</u>	<u>29,505</u>

(一) 續建項目

2021年度全行續建項目支出預算為人民幣25,157萬元。其中：房屋構建及裝修類為人民幣19,804萬元；信息科技類為人民幣5,354萬元。

1. 房屋類購置及裝修類，預計支出共計為人民幣19,804萬元。其中自有房產購置及裝修為人民幣19,071萬元，租入營業用房裝修人民幣733萬元。其中：

- (1) 自有房產類，預計支出人民幣19,071萬元。分別是：

- ① 購置及自建房產項目4項，預計支出人民幣13,823萬元。其中：贛江新區金融服務中心，工程總面積92,230m²，總投資預計人民幣77,575萬元，包括：總造價預計人民幣71,900萬元、土地購置款人民幣4,715萬元、集中供冷供熱安裝費用人民幣960萬元。已支付土地拍賣款人民幣4,715萬元，2021年預計支出人民幣6,035萬元，分別是人民幣5,735萬元為項目設計及施工啟動和人民幣300萬元集中供能初裝費；吉安分行自建金融服務中

心，總投資預計人民幣11,300萬元，已支付土地拍賣款人民幣2,744萬元，2021年預計支出人民幣6,700萬元；上饒分行購置營業用房總投資人民幣3,417萬元，已投入人民幣2,392萬元，2021年預計支出人民幣1,025萬元購房款；四是贛州南康支行購置營業用房，總投資預算人民幣809萬元，已投入人民幣746萬元，2021年預計支出人民幣63萬元購房款。

② 自有房產裝修，續建裝修網點有11項，預計支出人民幣5,248萬元。

2. 信息科技類，預計支出人民幣5,354萬元。其中：

① 系統建設續建項目81項，預計支出人民幣3,217萬元；

② 業務延伸合作續建項目17項，預計支出人民幣2,137萬元。

（二）新增項目

2021年度全行新增項目支出預算為人民幣54,252萬元。其中：房屋構建及裝修類為人民幣30,345萬元；信息科技類為人民幣16,207萬元；辦公設備及其他類為人民幣7,700萬元。其中：

1. 房產構建及裝修類，預計支出人民幣30,345萬元。其中：

(1) 自有房產類，預計支出人民幣24,003萬元。分別是：

① 購置及自建房產項目3項，預計支出人民幣19,849萬元。其中：萍鄉分行擬搬遷至萍鄉市金融中心，需重新購置並置換現有分行大樓，總投資預計人民幣9,305萬元，預計2021年將支出人民幣9,305萬元；新余分行擬購置辦公大樓，預計2021年將支出人

民幣5,509萬元；景德鎮分行擬自建分行大樓，總投資預計人民幣23,502萬元，預計2021年將支出人民幣5,035萬元。

② 自有營業用房裝修項目13項，預計支出人民幣4,154萬元。

(2) 租入營業用房裝修類，項目共計28項，預計支出人民幣2,500萬元；

(3) 全行牌樓改造預計支出人民幣1,055萬元；

(4) 全行安防未達標網點進行牆體及現金櫃枱改造預計支出人民幣2,112萬元；

(5) 全行新裝修網點網絡佈線預計支出人民幣657萬元。

2. 信息科技類，預計支出人民幣16,207萬元。其中：

(1) 信息科技新系統建設項目70項，預計支出人民幣11,768萬元；

(2) 監管及政策性預留項目預計支出人民幣1,185萬元；

江西銀行2021年度新增信息科技類（政策性監管預留）項目支出計劃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	內容	2021年	
			總預算	預算
1	信創項目	軟件、硬件	600	600
2	監管項目	軟件	200	200
3	護網行動	安全評估，滲透測試	200	100

序號	項目	內容	總預算	2021年 預算
4	護網行動	組建團隊，安全培訓	60	30
5	護網行動	模擬實戰對抗，邀請一 至兩家專業團隊進行 模擬演練	100	50
6	護網行動	實戰處置，戰後總結	60	30
7	護網行動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出品 G01、D01、K01、 E01設備	250	125
8	護網行動	蜜罐系統或異常行為追 溯系統一套	100	50
政策性監管預留項目合計：			<u>1,570</u>	<u>1,185</u>

(3) 全行IT辦公設備更新人民幣955萬元；

江西銀行2021年度新增信息科技類 (IT辦公設備更新) 支出計劃

單位：萬元

序號	類別	數量	2021年預算
1	ATM	2	15
2	UPS	97	360
3	筆記本計算機	40	44
4	電視	14	12
6	機房裝修	23	230
7	掃描儀	74	276
8	投影儀	8	6
9	網點路由器	18	13
IT辦公設備更新合計：		<u>276</u>	<u>955</u>

- (4) 業務延伸合作項目23項，預計支出人民幣2,299萬元；
3. 辦公設備及其他類，預計支出人民幣7,700萬元。其中：
- (1) 安防設備：預計支出人民幣1,753萬元。其中：一是新設分支行及遷址安防設備共計人民幣1,613萬元；二是各網點ATM機安裝防護艙共人民幣140萬元；
 - (2) 空調設備。預計支出為人民幣2,653萬元；
 - (3) 營業大廳設施：購置叫號機、清分機、硬幣兌換機等設備預計支出人民幣557萬元；
 - (4) 辦公設備及其它：預計支出人民幣2,657萬元；
 - (5) 車輛購置：景德鎮、宜春分行各購置公務用車一台，預計支出人民幣80萬元。

2020年度重大 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報告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本行《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現將本行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根據《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本行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重大關聯交易。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下的交易。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或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

2020年度本行審批重大關聯交易19筆，其中法人授信業務涉及重大關聯交易18筆，金額合計人民幣170.906億元，不良資產轉讓業務涉及重大關聯交易1筆，支付對價金額人民幣30億元。法人授信業務中一般關聯交易8筆，金額合計人民幣7,876萬元。

截至2020年末，本行最大單戶法人關聯方授信餘額人民幣21.99億，佔本行資本淨額5.41%，最大集團關聯方及其關聯企業授信餘額人民幣36.2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8.9%，全部關聯方授信餘額人民幣115.47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28.39%，佔比均符合監管規定要求。

二、重大關聯交易情況

(一)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9.38億股，佔比15.56%。2020年度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3筆，金額人民幣55億元。

1.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債券承銷額度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債券品種含超短融、短融、中票、PPN等交易商協會品種)，承銷費率不低於0.05%，用於交易商協會註冊備案。
2.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授信人民幣10億元，授信品種包括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中票、超短融、短融等，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0億元，授信期限5年，可循環，可申用。如為貸款則單筆貸款期限不超過1年，可循環，貸款利率3.55%(利率以總行計財部審批為準)，其他品種定價以總行計財部審批為準，貸款用途為道路養護與維修；如為其他授信品種用途不得用於股權及證券投資、房地產開發(包括用於置換房地產項目相關融資款項)、兩高一剩行業等以及其他國家禁止生產、經營的領域和用途；如為貸款則由江西省高速集團寧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保證擔保，其他授信品種擔保方式可以為信用。
3.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授信人民幣5億元，用信單位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材料有限公司，授信期限3年，可循環，可申用，由江西省高速公路物資有限公司提供保證擔保。授信品種包括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保函等，如為貸款則單筆貸款期限不超過1年，貸款利率按發放時一年期LPR+100BP，目前執行4.85%(利率以總行計財部審批為準)；如為銀行承兌匯票15%保證金；如為保函0%保證金，種類分為投標保函、履約保函、預付款

保函、付款保函等所有保函類，保函開立及收費按本行保函業務管理辦法及本行收費標準執行。

(二)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3.48億股，佔比5.77%。2020年度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發生授信類重大關聯交易3筆，金額人民幣33億元。

1. 江西星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續貸人民幣5,000萬元，期限1年，利率7%，較一年期LPR+295BP。由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證擔保，江西星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退稅專戶質押擔保。
2.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人民幣27.5億元。用信單位：一是江西省金控外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貸款人民幣1億元，出口退稅質押貸款，以退稅款作質押，質押率為80%，利率為一年期LPR+315BP即7%，循環額度，期限1年；二是江西省信用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存量授信，擔保類額度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19億元專項用於分離式商品房預售資金監管保函業務，人民幣1億元專項用於分離式投標保函業務)，期限1年，保證金比例10%，保函手續費率以簽訂合作協議為準；三是江西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貸款人民幣5億元，期限3年，貸款利率一年期LPR+65BP即4.5%，用途為置換他行貸款和收購不良資產，由江西金控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江西金資供應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提供保證擔保；四是江西金資供應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貸款人民幣1.5億元，期限3年，貸款利率一年期LPR+65BP即4.5%，用途為購電解銅等商品，由江西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證擔保。

3.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綜合授信人民幣5億元，授信明細為：
一是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3億元，期限1年，貸款利率為一年期LPR利率，用途為置換他行貸款，由江西省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保證擔保；二是購買可續期公司債人民幣2億元，期限為5+N年，利率不低於4.2%，用途為償還有息債務及補充公司流動資金，擔保方式為信用。

(三) 萍鄉市匯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41億股，佔比4%，原派出董事單位。其關聯方萍鄉市滙豐投資有限公司准入本行債券白名單庫，金額人民幣14.3億元，期限1年，每筆債券投資前需報本行關聯交易委員會通過後方可投資。

(四) 贛商聯合(江西)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48億股，佔比2.46%，本行監事單位。2020年度贛商聯合(江西)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4筆，金額人民幣10.908億元。

1. 江西省電子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人民幣1,580萬元，用信單位江西坤城投資有限公司，貸款利率一年期LPR+267.5BP，期限1年，授信用於採購電解銅。由所有權人湖南九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恒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980萬股股權質押擔保，同時湖南九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證擔保，伍銳、林宇、朱衛斌、黃艷提供個人保證擔保。
2. 江西省電子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人民幣1.95億元，用信單位江西聯創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種保函，敞口人民幣1.56億元，保證金比例20%，期限5年，手續費率1.5%，按年收取，由江西省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保證擔保。本次授信用於江西聯創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南昌臨空產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人民幣1.95億元還款義務

提供擔保，人民幣1.95億元實際用於江西聯創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採購原材料。

3. 江西省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在本行人民幣4億元貸款延期還本至2021年3月31日。
4. 江西省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續貸人民幣4.8億元，期限2年，一年一放，利率5.22%，由贛商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證擔保，鄧凱元、錢璟、伍銳、林宇提供個人保證擔保。

(五)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4億股，佔比2.32%，本行監事單位，其關聯方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授信人民幣20億元，授信品種包括不限於中票（期限不超過3年）、超短融、短融等專項公開市場標準化產品，授信期限3年，可循環，可串用，利率以總行計財部審批為準，擔保方式可以為信用；授信品種用途不得用於股權及證券投資、房地產開發（包括用於置換房地產項目相關融資款項）、兩高一剩行業等以及其他國家禁止生產、經營的領域和用途；如對信用債單券種的投資額度超過其單期發行總量30%的，須先經本行金融市場業務委員會審議批准。

(六) 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鄧建新系本行董事，該企業持有本行股份2,966萬股，佔比0.49%。2020年度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4筆，金額人民幣9.698億元。

1. 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准入本行債券白名單庫，金額人民幣8億元，在庫有效期2年，由金融市場部開展信用債券投資業務。

2. 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授信人民幣5,000萬元，用信單位南昌市政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授信品種為流動資金貸款，期限1年，利率5.22%，用於購買建材。授信額度可申用，其中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比例不低於40%、非融資性保函保證金比例不低於10%（用於工程投標及履約保函）。擔保方式：一是江西偉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證擔保人民幣1,250萬元；二是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保證擔保人民幣3,750萬元。
 3. 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集團授信人民幣4,000萬元，用信單位南昌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授信品種為流動資金貸款，期限1年，利率為4.05%，用於購買天燃氣，由南昌市新建區燃氣有限公司提供保證擔保。
 4. 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集團授信人民幣7,980萬元，用信單位江西洪城給排水環保設備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授信品種為銀行承兌匯票，期限1年，可循環，保證金比例40%，票面金額人民幣1.33億元，由南昌水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保證擔保。
- (七) 本行為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東，持有其股份15.3億股，佔比75.74%。2020年度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綜合授信人民幣23億元，期限1年。
- (八) 本行為南昌大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最大股東，持有其股份6,200萬股，佔比28.18%。2020年度南昌大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同業綜合授信人民幣5億元，期限1年。

(九) 本行在省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方式轉讓不良資產，最終收購方江西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關聯方，雙方於2020年12月25日簽訂債權轉讓協議，支付對價為人民幣30億元，屬重大關聯交易。本行採取公開競價方式，轉讓協議條款按照市場慣例制定，未給予受讓方優惠條件。

三、關聯交易要素

2020年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為授信業務、不良資產轉讓業務、租賃業務等，授信業務品種包括貸款、銀承、債券等。授信業務的定價方式是根據客戶的評級和風險情況，按照本行定價管理辦法確定相應價格，交易收益為利息收入、中間業務收入等。關聯交易的定價均根據市場價格定價，價格公允，且交易條件不優於非關聯方交易。

四、關聯交易審批流程

一般關聯交易本行按季度以書面形式匯總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進行報備。

重大關聯交易由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監管機構。

本行關聯交易符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及本行《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和要求。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5. 審議並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7.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1年審計機構
8. 審議並批准獨立董事薪酬支付方案
9. 審議並批准外部監事薪酬支付方案
10. 審議並批准選舉喻旻昕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本行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通報事項

12. 本行2020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報告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曉明

中國，南昌，2021年4月21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明先生、羅焱先生及徐繼紅先生；非執行董事闕泳先生、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及卓莉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蕊女士、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www.jx-bank.com)網站。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起至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4.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寄地址及聯絡方式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郵寄地址及聯絡方式為：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
江西銀行大廈

電話：(86) 791 86791008／(86) 791 86791009
傳真：(86) 791 86771100

- 5. 上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載於本行適時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函。股東亦應參閱本行適時刊發的2020年度報告，該年報載有本行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經審計2020年度財務報表及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謹定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緊隨本行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曉明

中國，南昌，2021年4月21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明先生、羅焱先生及徐繼紅先生；非執行董事闕泳先生、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及卓莉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蕊女士、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www.jx-bank.com)網站。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起至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4.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H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寄地址及聯絡方式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5. 上述提呈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載於本行適時刊發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函。